

预案编号：专项 2024010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4〕22 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的《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高政办发〔2020〕36 号）同时废止。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

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2)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设立专业副指挥长负责战术策略、行动部署、力量调配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3)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录 9.3。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及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市森防指实行双指挥长

制，市森防办实行双办公室主任制。

2.1 市森防指组成及职责

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1.1 市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林业工作的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中队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市大数据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高平公路管理段、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五谷丰农业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9.1。

指挥长可以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调整市森防指组成人员及单位。

2.1.2 市森防办组成及职责

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森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林业局局长共同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共同兼任。

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工作；牵头制定、修订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森林火险会商研判，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乡镇（街道）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调拨工作；按授权组织指导火灾调查评估；统计、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应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前线协调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根据扑灭火工作需要，市政府视情成立前线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负责筹划、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

市前指设置综合协调组、抢险扑救组、技术专家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火案侦破组、供水保障组、医学救护组和宣传报道组共 12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根据救援现场实际，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市前指指挥机构及职责详见附录 9.2。

2.3 扑救指挥

市森防指是应对全市行政区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责任主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统一指挥。按照“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各乡镇（街道）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责任主体。初始森林草原火灾，本着“打早、打小、打了”的

原则，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由所在乡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扑救。初始火灾得不到有效控制时，由市森防指指挥扑救。

跨乡镇（街道）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防指指挥，相应乡镇（街道）和林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扑救力量的指挥工作。

跨县（市、区）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扑救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首先调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扑救力量，并根据火场态势，就近调动乡镇（街道）群众义务扑火队力量。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需市外增援力量时，由市森防指向上级提出增援申请，由上级协调调动扑救力量，并做好市外增援力量对接及相关保障工作。

市外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到达后，建立联合指挥部，并在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开展联合扑救工作。

临近市（县、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进入备战待命状态，等待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动。

2.4 处置力量

2.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林业局（瑞龙）森林消防队和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为主；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林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和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为辅；民兵预备役、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事业单位、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2.4.2 力量调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市森防指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需要本地以外队伍和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增援时，市森防指向晋城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由晋城市森防指统筹协调，市前指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3 风险防控

（1）各乡镇（街道）是应对辖区一般及以下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主要领导为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责任人，以各自行政管辖区域为各自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并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2）各乡镇（街道）、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市林业局要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能源部门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3）市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森林公园、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范

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市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各乡镇（街道）、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期内，要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规范林草区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有计划地清除可燃物，开设防火阻隔带，消除各种火灾隐患，营造生物防火林带，不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综合能力。

4 监测与预警

4.1 火情监测

市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林火卫星热点监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及发布方式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四级，即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详见附录 9.4。

市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

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4.3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 当出现蓝色预警信息时, 护林员要加大防火巡护、瞭望密度; 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干部到村开展宣传和督导, 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禁火命令, 禁止野外用火; 补充各类扑灭火机(器)具、装备、物资;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力量进入备战状态。

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行动基础上, 通过市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落实重点目标、重点地段监管措施; 增设临时检查卡点、加大检查力度;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带装巡护, 随时待命。

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行动基础上, 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 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 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地森林扑火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 靠前驻防。

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行动基础上, 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 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 根据实际需要发布通告, 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 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市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4.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 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变化, 调整预警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 由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 终止预警期。并

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响应

5.1 火情信息接报

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全市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森林火灾发生所在地乡镇（街道）报告，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立即核实情况，按照信息报送规定，及时上报市森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委市政府，市森防办负责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对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市森防办每日按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扑救进展情况。市政府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报至晋城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森防办。遇有较大紧急情况，可以同时向晋城市森防办或省森防办报告，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灾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救，直至救援结束。

市林业局负责接收国家、省、晋城市气象卫星监测到的热点，同时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市林业部门要迅速组织所属乡镇（街道）有关人员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森防办。

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市森防办要立即上报市委、市

政府，同时上报晋城市森防指。

(1) 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相邻县（市、区）的森林火灾且对我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市市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县（市、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4)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2 火情早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林场、村级等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

市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可申请上级支援，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5.3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分级进行响应，我市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三个等级。

5.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事故较小，依靠基层力量就可以处置的；

(2) 市森防办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时，经市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 （2）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3）做好信息上报和舆情引导工作；
- （4）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指挥部的工作指示。

5.3.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起火林（草）地内被困群众1人以上3人以下的；
- （2）预计会造成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相邻县（市、区）交界处，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的；
- （4）市森防指依靠自身力量可以应对的；
- （5）市森防指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靠前指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抢险扑救组到现场开展火情态势、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居住人员、重要危险设施等侦察；

(3) 市森防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4)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 依据市森防指工作部署，抢险扑救组和供水保障组以及各方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开展各类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6) 供水保障组协调水库、河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用水需求；

(7) 人员安置组和医学救护组根据市森防指工作部署，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转移受威胁群众；

(8) 气象服务组及时提供天气实况、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9) 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交通、通信、电力、公路等部门，

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10）宣传报道组加强舆情分析，协调市级媒体加强火灾及扑火宣传报道，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1）落实上级森防指的工作要求和部署。

5.3.3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起火林（草）地内被困群众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2）预计会造成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段相邻县（市、区）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难以协调应对的；
- （4）超出市森防指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支援的；
- （5）市森防指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和专家研判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防指共同组织研究，由市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调集全市范围内一切可以调集的力量和物资投入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市森防指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进一步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3)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 当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 市森防办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处置。当成立上级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 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4 火场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转入火场看守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履行上下级指挥部火场交接手续；

(2) 各乡镇（街道）制定科学的火场看守方案，原则上看守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3) 火场看守执行各乡镇（街道）领导包片区责任制；

(4) 严格执行火场看守验收制度，责任区达到“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后，看守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森防指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5.5 响应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点、时间敏感程度，受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度，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级别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结束

市前指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市森防指报灭，由市森防指向晋城市森防指报灭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前指要与各乡镇（街道）做好各项工作交接。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市森防指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6.2 火因火案查处

市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森防指要及时约谈有关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火场复燃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6.5 工作总结

市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晋城市森防指和晋城市委、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6.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7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市森防指要根据各自的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林场、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也要设立防灭火物资储备站点，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7.2 资金保障

根据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支出。

处置重特大级以上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晋城市、高平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对于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并启动市级响应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相关费用，由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

参与现场救援人员的生活物资、后勤补给等，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提供保障。

7.3 通信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讯单位采取措施，建立火场应急通讯保障系统，确保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为火灾扑救提供通信保障。

7.4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医疗救护保障，必要时，协调医疗专家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7.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队伍保障

市森防指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配齐个人防护装备，保障队员工资福利待遇，确保队员相对稳定；乡镇（街道）、林场等要建立20-30人的半专业队伍，承担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任务。专业、半专业队伍要经常性地开展机具操作、战

术运用、安全避险等方面的技能训练，确保队伍训练有素、战斗力强。防火期内，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集中食宿、集中管理，特险期内或极端天气条件下，队伍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

7.7 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气象预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市林业部门负责提供火场区域森林草原资源防灭火一张图、三维电子图、地形图等技术资料，保障市前指灭火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要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报市森防办备案。本预案印发后报晋城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8.2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4 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本预案中敏感时段指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敏感地区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9.1 高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9.2 高平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9.3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9.4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9.5 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9.6 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9.7 高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通讯录

高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统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协助处置市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协管林业工作的负责同志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中队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队长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完善防控体系，制定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责看护制度；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火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我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经营主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早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系统内森林消防队伍开展防火专项训练和应急演练；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森防指报送森林草原火灾预警信息；提供火灾扑救技术支撑，协助前线协调指挥部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在市森防指指导下开展灾后评估调查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等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资金支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安排；负责协调安排森林草原火灾中需救助群体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灾风险区域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抚恤、亲属安抚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司法局	负责全市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森防指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市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灾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火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公园、游园等管辖范围内的防火应急工作，火场供水保障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	组织协调环卫中心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措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指导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牺牲评烈，对其中受伤的人民警察进行评残、抚恤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责
市能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督促供电公司穿越森林、草原、林地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督促供电公司按照规模以上电力用户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技术指导；依法参与因输电线路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办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道路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道路畅通；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支持应急指挥平台数据汇接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市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负责组织指挥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火灾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高平公路管理段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辖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保障国、省干线公路畅通；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本单位管辖企业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单位管辖企业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高平五谷丰农业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单位管辖企业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本单位管辖企业范围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扑救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负责抓好通讯线路的森林防火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负责抓好通讯线路的森林防火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负责做好通讯线路的森林防火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汇报火场情况，组织若干名熟悉当地山况、林况、路况的向导，以便随时带领救援队伍到达火灾一线；衔接好市前指与周边村庄的接洽，做好有组织的撤离准备；协助扑救队伍看守余火；做好其他救灾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高平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前线协调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长担任。 主要职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是前指的最高决策者。
副指挥长	由市森林防火副指挥长和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前指现场分工协助指挥长处置火灾。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组成单位：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高平公路管理段等部门，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指示、批示等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报送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指导所属乡镇（街道）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负责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指挥机构	前线协调指挥机构职责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森林草原灭火行业专家。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火灾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组成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信息服务，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火灾救援现场通信畅通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职责：做好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安置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组成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和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五谷丰农业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装备，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统筹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做好火场内外和救援人员后勤等保障工作；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前线协调指挥机构职责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供水保障组	牵头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组成单位：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水源地信息，协调水库、河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用水需求。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调派市级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融媒体中心，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根据市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备 注	市森防指指挥长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现场指挥部岗位设置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增设次生灾害排查组、力量调配组、航空调度组等；各组组长和成员单位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

附录 9.3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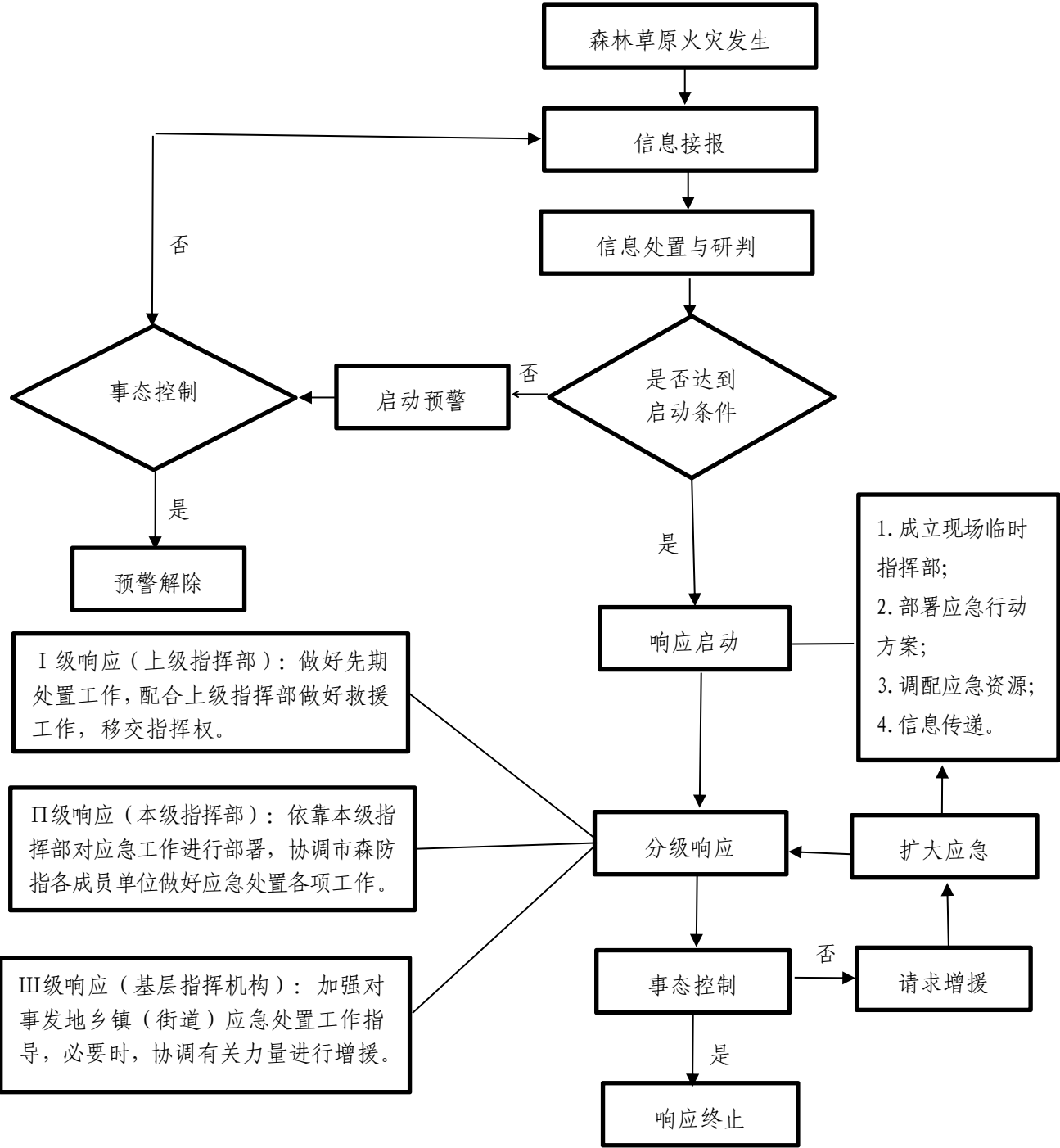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查、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查、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组织各乡镇（街道）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国有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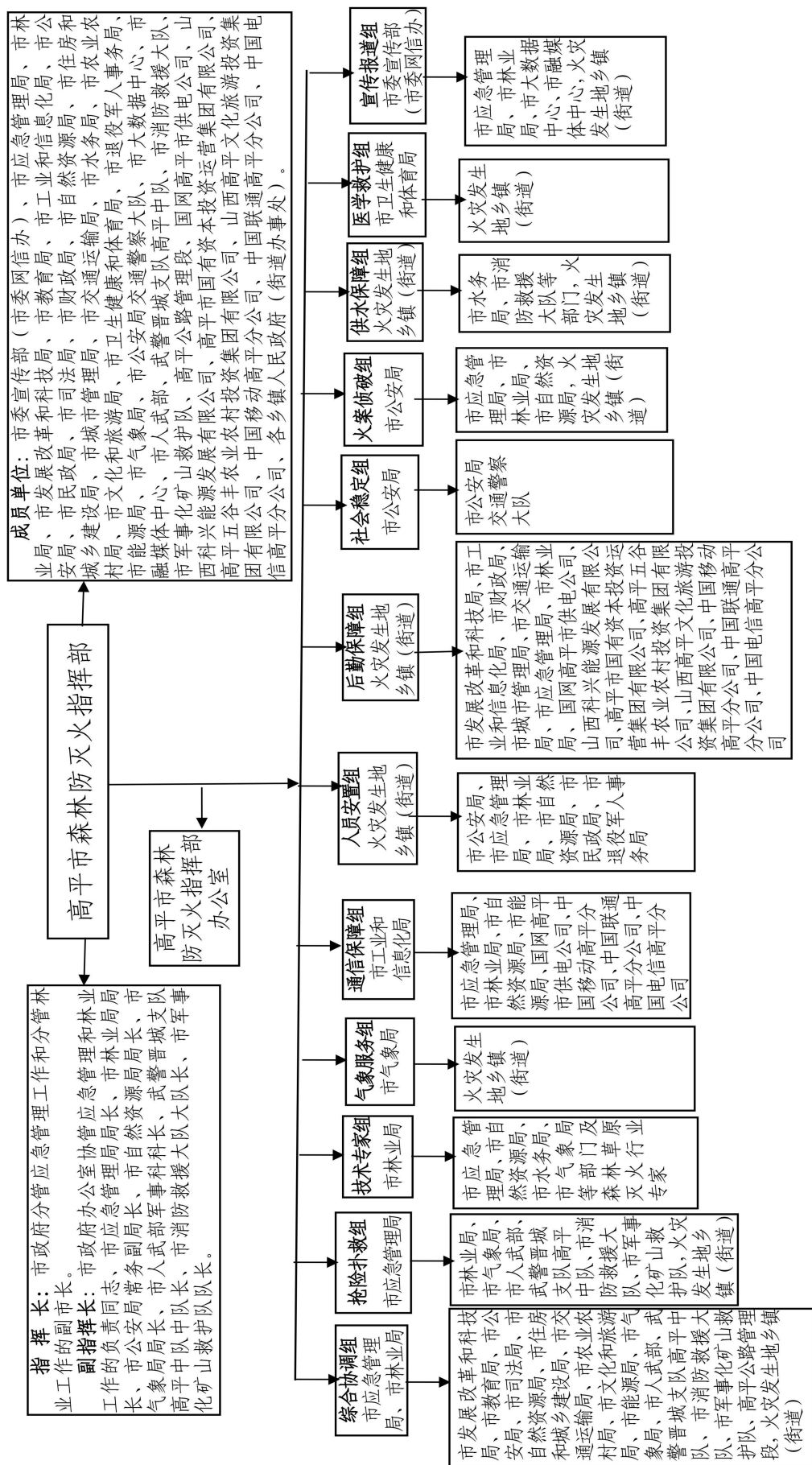
说明: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附录 9.5

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高平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图



附录 9.7

高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	0351-4090558	市城市管理局	2266816
晋城市委	2023001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晋城市人民政府	2198345	市水务局	5243764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市农业农村局	5244237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3326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6911821
市委办公室	5222311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835690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市能源局	2355951
市委网信办	5221220	市气象局	5268652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5249010
市林业局	5222327	市大数据中心	522773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市教育局	2268915	市人武部	204303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市公安局	5682121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290
市民政局	5222213	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	5224148
市司法局	5222492	高平公路管理段	5229060
市财政局	5222586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	2165221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91188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3341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284418

高平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高平五谷丰农业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288	神农镇人民政府	5889501
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25661	陈区镇人民政府	5862102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0513	建宁乡人民政府	5863018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5221818	北诗镇人民政府	5853002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6911711	石末乡人民政府	5855472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31888	河西镇人民政府	5892106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5222592	马村镇人民政府	5821006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33387	原村乡人民政府	5873144
北城街街道办事处	5241671	野川镇人民政府	5872515
米山镇人民政府	3238288	寺庄镇人民政府	5832123
三甲镇人民政府	588313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